

#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 第一八一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郭委員嘉昌代理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八〇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 (一)「孫淑琅君新竹市東光段528-2等1筆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柳環瑜

1. 有關本案依「擬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規定申請開發許可，屬一般開發區塊之「基地新建改建」。經審議通過考量捐地面積為 54.25 m<sup>2</sup>，因所捐土地就都市環境及公益性考量，較不具效益，故同意採繳交代金方式(新台幣 5,877,846 元整)調整為住商混合區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其中代金繳納部分，請所有權人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繳納手續。
2. 本案代金計算原則，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8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其毗鄰土地且使用性質相同(使用分區相同)，原則同意以東光段 528-1 地號等乙宗土地作為計算基準，惟計算之 LP 值小於申請基地東光段 528-2 等乙筆地號之當年公告現值，故依申請基地之當年公告現值計算。
3. 有關經審查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 3 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查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請依上開都市計畫書規定，取得開發許可後，應於半年內提出雜項執照申請，最多得延長 6 個月，並以乙次為限，否則取消原許

可資格，請確實依規辦理。

4. 本案應依據 100 年 10 月 24 日「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開發獎勵要點、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規定辦理。
5. 內容有誤繕部分，請一併修正。
6. 請檢送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審議費及繳交代金收據影本)七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二)「孫淑琅君新竹市東光段537-10等1筆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柳環瑜

1. 有關本案依「擬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規定申請開發許可，屬一般開發區塊之「基地新建改建」。經審議通過考量捐地面積為 36.75 m<sup>2</sup>，因所捐土地就都市環境及公益性考量，較不具效益，故同意採繳交代金方式(新台幣 3,056,439 元整)調整為住商混合區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其中代金繳納部分，請所有權人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繳納手續。
2. 本案代金計算原則，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8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其毗鄰土地且使用性質相同(使用分區相同)，原則同意以東光段 529-1、533 地號等兩宗土地作為計算基準，惟計算之 LP 值大於申請基地東光段 537-10 等乙筆地號之當年公告現值，故依毗鄰土地近 3 年平均公告現值計算。
3. 有關經審查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 3 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查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4. 有關經審查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 3 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查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5. 本案應依據 100 年 10 月 24 日「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開發獎勵要點、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專案

通盤檢討」相關規定辦理。

6. 內容有誤繕部分，請一併修正。
7. 請檢送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審議費及繳交代金收據影本)七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 (二)「宏家建設新竹市東濱段290-1, 291-1地號回饋捐贈土地」(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免再提會。
  - (1)變更設計較前次設計縮減許多，建議提升街道家具品質、材質及造型。
  - (2)考量廣場公共性開放一般民眾使用，請修正介面問題及未來住戶車子是否易將廣場當成私人停車空間使用。
  - (3)有關廣場綠蔭建議增加植栽。
  - (4)業務單位：  
停車問題可設置車擋。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七、散會：11時30分。